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 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 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辰商剩余 48.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